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訪查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（月、日請填2碼） |
| ﹡項目名稱 |  |
| ﹡所屬族群 | □漢民族 □其他  |
| ﹡分類(可複選) | □編織　□染作　□刺繡　□製陶　□窯藝　□琢玉　□木作　□髹漆　□剪粘　□雕塑　□彩繪　□裱褙　□造紙、摹搨　　□作筆製墨　□金工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受提報之相關實踐者 |  |
| 1. 傳統工藝登錄基準
 |
| 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 | 具體文字敘述 |
| 傳統工藝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  |
| 具有藝術價值。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  |
| 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。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  |
|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。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  |
|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。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  |
| 1. 保存者認定基準
 |
| 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 | 具體文字敘述 |
|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  |
| 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。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  |
|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 | □符合□未符合 |  |
| 傳承現況 | □良好　□瀕危　□其他特別注意事項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綜合訪查結果 |  |
| 後續審議作業處理建議（可複選） | * 提送登錄審議

建議之登錄名稱：□同提報之項目名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建議之其他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不提送登錄審議不提送理由： |
| * 提送認定審議

建議之保存者：□同提報之實踐者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建議之其他保存者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不提送認定審議不提送理由： |
| 提送其他類別審議（擇一主要類別勾選） | □傳統表演藝術　 □口述傳統 　□民俗　　□傳統知識與實踐□不提送其他類別 |
| 審查委員簽名/訪查日期 |  訪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
說明：

1. 本表粗框內欄位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。
2. 依據文資法第91條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6條辦理。
3. 「項目名稱」欄請依提報表上之名稱填寫。